



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英文名称“China Clean Transportation Partnership”，简称“CCTP”；

第二条 性质：非政府、非营利、自愿性的交流、合作及观点传递平台；

第三条 宗旨：通过跨部门、跨行业、跨机构、跨地域的交流与合作，聚焦政策和技术创新，总结、宣传并推广国际、中国和地方先进经验，加速交通迈向零排放。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秉承“独立、专业、共享、包容”的工作理念，基于实际需求与专业能力深入探讨行业发展，客观表达决策谏言与建设性观点，推动多领域多维度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工作活动

第五条 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的主要工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年会、主题沙龙、工作简报、联合研究、对外宣传等。

第四章 成员单位

第六条 伙伴关系成员条件

- (一) 伙伴成员由清洁交通相关领域拥有较强政策研究、技术创新能力、社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政策及学术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代表构成；
- (二) 认可“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章程，自愿加入并履行成员义务；
- (三) 在清洁交通领域开展工作并拥有较强的学术或者社会影响力的机构代表。



第七条 伙伴关系成员加入与退出

- (一) 加入：机构代表向秘书处提出申请，或由执行委员会成员推荐，经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可成为伙伴关系成员；
- (二) 退出：任何成员均可自愿退出，向秘书处提出并经确认后，其成员资格被视为终止；成员一年内不参加任何伙伴关系的活动，视为自动退出。

第八条 伙伴关系成员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一是沙龙、年会等活动参与权；二是沙龙活动主题建议权；三是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后可获得活动组织权；四是接受简报、沙龙速记、活动总结等资讯；五是经执行委员会审核，可利用平台发布研究成果与观点；六是利用平台分享项目与人才需求等信息；
- (二) 义务：一是遵守伙伴章程与相关规定；二是接受伙伴关系邀请点评并贡献观点；三是主动分享研究成果；四是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沙龙、年会等活动；五是扩大伙伴关系的影响力；六是维护伙伴关系的声誉与形象。

第五章 组织架构

第九条 指导委员会

- (一) 对“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的发展战略、关注重点提供咨询与指导，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 (二) 由交通、能源、汽车、环境、气候、经济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
- (三) 每届成员数量不超过 11 名，每届任期三年；
- (四) 产生方式：

新成员由执行委员会成员提议并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可进入提名，由执行委员会主任邀请，经被提名人同意后成为指导委员会成员。

既有指导委员会成员届满后经本人和执行委员会主任确同意后可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三届。

- (五) 退出方式：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指导委员会职责，在届满前需



退出的成员，经执行委员会主任确认后自动退出。

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

- (一) 对“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各项事宜进行研究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与发展战略的提出、成员加入、活动选题等；
- (二) 协助策划、组织伙伴关系的各项活动，同时承担简报编委会工作职责；
- (三) 由热心为伙伴关系服务的核心机构代表人员组成，任期为两年，可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三届；每届成员数量不超过 13 名；
- (四) 产生方式：

新成员产生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经由三人以上执行委员会成员推荐，并经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可进入提名。由秘书处邀请，经被提名人确认后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既有执行委员会成员届满后经本人同意，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本人缺席），赞成票超过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可继续留任。

- (五) 退出方式：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执行委员会职责，在届满前需退出的成员，经执行委员会主任确认后自动退出。

第十一条 秘书处

- (一) 秘书处负责“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的日常事务、活动组织和协调、接受伙伴关系成员申请、落实执行委员会成员邀请等；
- (二) 秘书处办公室设于北京市朝阳区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由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项目官员及高级项目官员担任执行秘书。
- (三) 北京市朝阳区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是于 2006 年在北京独立注册的非营利专业智库机构，聚焦于清洁交通，智慧能源和气候变化领域，核心使命是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创造清洁低碳生态体系的创新型解决方案。



第六章 活动经费

第十二条 “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的活动经费主要依靠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捐助，暂由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管理相关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接纳及支出方案需经过执行委员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通过后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及修改，有关条款解释权属于“中国清洁交通伙伴关系”执行委员会。